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第四章五十八条规定履行职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股东大会还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决定聘任公司首届独立董事及决定组建、改组董事会事宜；

（二）选举监事及决定组建、改组监事会事宜；

（三）制定、修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四）对董事会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预算等重大调整、修改事项进行审议和决定；

（五）审议监事会提交的公司运营治理的监督意见，并决定解决方案；

（六）根据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客观环境变化，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七）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审议事项，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进行审议的相关事项。

上述职权的行使均需通过股东大会一般决议程序实现。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应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时间、召集条件等事由，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大会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召集并主持，且需要过半数发起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通知、会议筹备等相关工作。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主席负责会议通知、会议筹备等相关工作。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自行负责会议的通知、筹备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首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不履行

会议召集责任或书面回复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自行召集。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履行会议召集责任或书面回复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监事会均应自接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并与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回复之日起3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

第十条 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不及时召开股东会可能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不经董事会、监事会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应提前20日（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通知中应载明本节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相关信息。各股东应自接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公司（会议召集人）是否参加会议或是否委派代表参加会议以及以何种方式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通知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六）召集人认为需要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议届次应符合以下编号规则，股东大会每年1次定期会议以年限区分及排序，如：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除定期会议外，年内召开的其他股东会会议均为临时股东会议，股东会不按届编辑区分，而按照年限+次数进行编辑，根据年限变化届次起始计算，如：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前已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或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以书面形式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发表意见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其书面意见内容,并将其意见计入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其所持表决权计入表决程序。

股东一致同意议案内容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提交书面意见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各股东书面意见由董事会秘书归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文件予以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不记名股票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至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将所持股票(或持股凭证)交存于公司,交存期间出席会议的不记名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股份未经交付的新进股东,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签署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要求采用其他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相应的通讯手段。股东因无法到场参加会议而以其他通讯手段参加会议或发表意见的,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书面回复中说明其参加会议的方式。

股东要求采用其他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的,应当对公司或召集人提供的通讯渠道进行保密或保证其提供给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的通讯方式为其专用的通讯方式,并在参会前接受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的核实。

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非因必要原因不得再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四)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六) 以其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确认通讯方式正常后，为参会股东登记。

以其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视为出席股东，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对每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审议事项投票数量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案和提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二) 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但监事会自行提议召开的除外；

(五) 内容清晰、完整、论点明确、论证充分且公司经营、治理或股东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10 人以上股东联名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或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向全体股东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节 董事会提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下列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以及聘用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
- （二）涉及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
- （三）涉及在国家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
- （四）涉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或增加、减少董事会成员以及罢免董事职务的；
- （五）涉及改变公司经营战略的；
- （六）涉及增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交涉及以下提案内容时应当同时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对相关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

- （一）年度经营报告、财务决算、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对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进行修改的；
- （二）涉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 （三）涉及提取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以及建立企业年金或职工福利基金的；
- （四）涉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
- （五）涉及职工股权激励的。

第三节 监事会提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依照本议事规则规定先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但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 （一）董事会不履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职责的；
- （二）涉及罢免董事成员职责、改组董事会的；
- （三）涉及公司财务报告内容虚假的；
- （四）涉及关联董事违反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从事关联交易的；
- （五）涉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的；
- （六）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转让股份的。

监事会提交上述提案的，应当同时提交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

中应当列明相关事实及理由，并同时附证据材料。

第三十条 监事会提案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但享有进行辩解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被否决的，监事成员不对提案内容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四节 董事、监事成员的选举、变更提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全部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公司董事及监事成员。本节所指监事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优先在记名股东中产生，并由全体股东依照以下条件进行推举：

董事任职资格：

- (一) 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 (二) 具有不低于3年的公司管理经验；
- (三) 能够持续的、勤勉尽职的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任职资格：

- (一) 公司章程中第七章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 (二) 具有不低于3年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或不低于5年的公司财务、法律或技术主管等高级管理岗位任职经验；
- (三) 能够持续的、勤勉尽职的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候选人由股东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可以委派指定代表人作为推荐候选人，但该代表人必须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在董事、监事成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应当充分披露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符合任职条件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委派、代表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人员的，或因无法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而辞任或被罢免后需要变更董事、监事人员的，应在非任职董事、监事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监事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单项提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并将选举结果抄报公司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并将选举结果抄报公司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中所指提案经股东大会否决后6个月内，非因重大情事变更，股东大会不再就同一提案进行审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除非有重大突发情形出现，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讨论及发表意见的股东，无法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以合理方式记录该股东发表的意见及投票或表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与会董事和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三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 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 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表决时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计票与监票人员，且应当由律师见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未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机制获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也有权申请查阅股东会决议过程及表决记录。

第六十四条 除有充分证据证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存在错误的，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所发表之意见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为准。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依据股东名册及会议通知回复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性;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所聘请的律师应当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照会议通知进行开会、休会与闭会。

会议期间每天会议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每天会议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应当予以提前通知, 当天会议结束时主持人应宣布休会。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每天的会议进程和行程安排宣布暂时休会。暂时休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二个小时。

股东会议过程中休会期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封闭会场, 妥善保管会议资料。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股东无异议后, 主持人方可以宣布闭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三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等可出席股东大会, 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五条 审议提案时, 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 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 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 可发言。

股东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七十六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 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 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 股东大会经特殊程序表决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述其他通讯方式为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即时通讯手段参会的形式。